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

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249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189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